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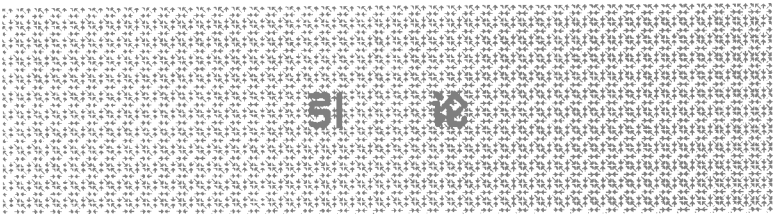

本章主要介绍“地区经济增长和减缓贫困”课题研究的背景和对象、研究方法和资料以及本书的结构。

1.1 研究背景和对象

实现经济增长、减缓并最终消除贫困，是几乎所有发展中国家在赢得独立以后，共同面临的两个相关而有时又相互冲突的艰巨任务。Kuznets 等人所做的实证研究表明：发展中国家在追求经济增长的过程中，会相应地出现居民间收入差距扩大和贫困状况加剧的问题，只有当经济发展到一定高的阶段，收入不平等和贫困状况才能有所改善，经济增长与收入不平等的关系在时间上呈倒 U 型分布(Kuznets，1963；Adelman 和 Morris，1973；Chenery 等，1974)。对 Kuznets 等人的这一理论，一些学者提出了不同的看法。Maitra 根据马克思的理论，认为在经济增长的最初阶段，对劳动力需求的上升与资本的增长是一致的，而且需求大于供给，这会导致对劳动力的过度需求和工资的不断上涨，从而促使资本家用资本代替劳动力，资本的有机构成开始上升，由此对劳动力的需求逐步下降，工人阶级失业，进而出现无产阶级的相对和绝对贫困化（Maitra，1988）。大多数新古典学派经济学家（Roberti，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974；Hayami 和 Kikuchi，1981；Prahlddchar，1983；Hayami 和 Ruttan，1985；Tisdell，1993）则支持收入分配会随着经济增长而变得越来越公平的观点。而且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以及台湾、香港地区的发展经验也支持着这种观点。事实上，在经济增长与收入不平等及贫困之间存在何种关系形式，并不仅仅受自然的经济增长过程的影响，它还要受到一定的社会制度和政策的作用。正如 Todaro 所指出的，“贫困和收入分配的严重不公问题并不是自然经济增长过程的必然结果。如果增加的国民收入可以在人们中广泛地分配的话，那么它或多或少要依赖于经济增长的特点和政治以及制度的安排（Todaro，1981）”。

在中国，1978 年以来开始的经济改革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巨大增长。① 不过这种增长对减缓贫困的影响存在着时间和空间上的差异。在改革前期，农村经济的迅速增长导致农户收入与消费水准的显著改善，几乎所有地区的农民（包括穷人和富人）都从改革所引致的经济增长中受益（世界银行，1992）。从 1978 年到 1985 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平均增加 27 元，年平均真实增长率达到 11.7%。农村贫困发生率从 1978 年的 30.7%下降到 1985 年的 15.1%（国家统计局，1992）。② 遗憾的是这种增长与减贫良好结合的态势在 80 年代中期以后就未能继续下去。虽然农村经济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但农村贫困状况并没有显著地改善，在部分地区依然很严重。根据世界银行的估计，1985 年到 1990 年中国农村的贫困状况几乎没有发生改变（世界银行，1992）。中国国家统

① 据国家统计局 1978 年～1991 年统计资料计算，1978 年～1990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年平均真实增长率为 7.5%。

② 世界银行 1992 的估计结果分别为 33%和 11%。

计局的数据显示，在这期间全国农村贫困人口从 1.25 亿人下降到 8 500 万人。尽管每年减少了 800 万人，但比从 1978 年到 1985 年每年减少近 1 800 万人的速率也要小得多。

正是在这种经济增长与贫困（包括收入分配不平等）状况变化不协调的情况下,中国政府自 1986 年开始出台了一系列缓解贫困的政策和措施。其反贫困的基本战略是：扶持贫困人口集中区域的经济开发，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的增长，以实现减缓贫困的目标（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1989）。这一反贫困战略的特点是把区域经济开发和扶贫直接结合起来。它的形成主要基于三个方面因素的考虑：①第一，中国政府以前实施的以救济为主要形式的扶贫战略，不仅不能改善穷人的就业条件和增加新的就业机会，反而会减弱穷人自我发展的动力，导致扶贫资金的低效使用。实践证明，救济性扶贫只能治标，而不能治本。第二，中国的农村贫困人口在区域上分布非常集中，在一定意义上说，发展贫困人口聚居地区的经济，也就可以达到减缓贫困的目的。第三，中国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不能为全部农村贫困人口提供有效的就业机会，因此无法选择多数西方国家采用的城市化战略。

我们这项研究希望回答的问题是：第一，中国政府出台的反贫困政策对所扶持的贫困地区的经济增长是否产生了有效的影响？第二，真正的穷人是否从贫困地区实现的经济增长中受益？第三，经济增长方式对穷人从地区经济增长中受益有无影响？第四，贫困农户自身的特点对他们从地区经济增长中受益有何影响？第

①这些思想在中国政府有关扶贫的文件和其他政策中都有明确的阐述，如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贫困地区经济开发概要》等。

五，地方政府的行为对地区经济增长方式选择和减缓贫困有何影响？第六，国家的经济发展政策和扶贫政策对贫困地区经济增长和减缓贫困的作用。

1.2 研究方法和资料

本项研究使用实证研究的方法，分析中国政府的反贫困战略对贫困地区经济增长和减缓贫困的影响。

对中国收入不平等与贫困的研究，如一些学者所指出的，由于缺乏有关生活水平的详尽的官方数据，存在着不少困难（世界银行，1992；Khan，1993）。一些学者曾经尝试进行单独的调查以弥补官方数据的不足。不过，这种独立的调查也存在不少问题。譬如，许多这类调查的资料主要是来源于受访者的回忆，这样取得的资料就难免不完全和不准确，当受访者不识字时，可能更是如此。考虑到官方资料和单独调查所存在的问题，在我们的研究中，我们将二者合一使用。

我们首先根据收入水平、自然条件、人口特征，从全国贫困县中抽取七个县作为样本调查县。它们是：云南省澜沧县、广西壮族自治区都安县、湖南省芷江县、江西省万载县、河北省易县、陕西省商州市和甘肃省通渭县。样本县分布在国家划定的 6 个大的贫困区域中的 4 个大区内，在西藏高寒山区贫困区和内蒙古干旱地区没有样本点分布。 7 个样本县中有 3 个少数民族聚居县，样本县中少数民族聚居县所占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样本县在农民人均收入、人均拥有耕地和文盲率 3 个指标方面与全国贫困县平均值最多只偏离 14%，这充分表明所选样本县对全国贫困县在收入水平、资源禀赋和人口素质方面都具有较高的代表性（见表

1)。当然，我们也很清楚，仅仅使用 7 个样本贫困县的资料，无论其代表性多高，总是无法完全准确地把握全国贫困地区经济增长和贫困变化的各个层面上的问题的。因此，我们在利用样本资料进行分析和作任何结论时，一方面记住样本小可能引起的对全国状况估计的误差；另一方面，也尽量同时使用全国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有关研究的数据，与样本县的调查资料进行比较和校正。

表 1　　样本县对全国贫困县的代表性

项目	样本县	全国贫困县平均	样本县／全国平均（%）
1. 地区分布（县）			
（1）东西部接壤地带	3	135	2.2
（2）喀斯特地区	2	110	1.9
（3）内蒙古干旱地区	0	10	0.0
（4）东部丘陵山区	1	95	1.0
（5）黄土高原	1	81	1.2
（6）西藏高寒山区	0	77	0.0
小计	7	431	1.4
2. 人均耕地（公顷）	0.13	0.12	108.3
3. 文盲率（%）	33.46	29.43	113.7
4. 少数民族县（个）	3	不详	不详
5. 人均纯收入（元）	346.54	321.00	107.90

注：（1）样本县和全国贫困县的数据都是 1989 年的。

（2）全国贫困县的资料取自于《中国贫困地区经济开发概要》，样本县的数据系各调查县提供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在样本县内，我们选用国家统计局农村收支长期固定观察的样本住户作为我们的样本农户，在 7 个县内共选取了 500 个样本农户。由于统计局的样本是根据收入水平和人口规模分层抽取的，且有关住户的原始资料系由调查户独自登记并经村辅助调查员定期检查。因此，其资料的可靠性与准确度都比较高。不过，这套资料也有其缺点。第一，其样本农户的选择或多或少要考虑到所选择农户的识字情况，以使样本农户中至少有一个成员能记录家庭的日常开支，这必然会把一部分家庭成员全部不识字的贫困户排除在样本之外，从而低估贫困发生率；第二，国家统计局的调查设计，主要是为了计算和分析全国农民的生产、消费和收入，而没有包括许多对贫困研究非常重要的指标，如土地质量、生活质量、社会关系等。我们的调查一方面使用统计局的住户定点调查数据作为主要参考资料以保证资料的准确性；另一方面通过增设的调查表和问卷，增加了一些必要的指标和问题，对所选住户进行逐户访问，以保证资料的全面性和可比性。

全书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二章比较系统地介绍贫困测量的理论和方法，并用所介绍的方法估计样本贫困地区 1992 年的贫困状况。第三章简要回顾和评述自本世纪 20 年代以来中国地区经济增长和贫困的变化。第四章主要利用样本地区的资料，描述和分析 1985 年国家开始实施大规模扶贫计划以来贫困地区经济增长和贫困的变化。接下来的四章，分别分析经济增长方式、贫困农户的特征、地方政府的行为和国家的发展政策与扶贫政策，对贫困地区经济增长和减缓贫困的影响。最后一章利用前面各章研究所发现的问题和结论，提出实现地区经济增长和减缓贫困的政策和发展建议。

第二章

贫困测量:样本农村地区的贫困

贫困测量是制定反贫困政策和进行贫困理论研究的基础工作。从20世纪初开始，国际上众多政策研究专家和学者对与贫困测量有关的各种问题进行了不懈的探讨和研究，产生了大量的有关贫困测量的文献，并形成了多种研究体系。与国外相比，中国对贫困测量的研究起步较晚，与国外可比的研究从80年代中期才开始。本章先介绍国际上对贫困定义和贫困线确定的一些主要观点和方法，简要评述国外贫困测量的指标和方法。然后评述中国测量农村贫困的方法，最后使用经改进的方法和指标测量样本农村地区的贫困。

2.1 贫困定义和贫困线的选择

(一)贫困的界定

迄今为止，国际上对贫困的界定和研究主要存在两种基本思路，即：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又称绝对剥夺和相对剥夺。绝对贫困通常是从居民的基本需要方面界定的，它表现为个人或家庭所能支配的收入不能维持人的基本生存所需的福利或消费的状况。因此，这种定义方法也叫做贫困研究的生理生存方法、营养方法，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常被称为贫困研究的行为主义方法或食

品份额方法。

从人的基本需要方面界定贫困是最早而且现在仍是应用最广泛的一种定义和研究贫困的方法。这种方法最早由英国的朗特利（Rowntree）在 1899 年研究英国约克郡的贫困时首先采用，他把贫困定义为家庭的可支配收入不能支付家庭人口基本生存所需的食品、衣着、住房和燃料的最低费用。他所采用的方法是：首先确定满足基本生存需要的可供选择的食品清单，并根据最小必需营养和最小成本标准确定最小食品费用，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上生存所必需的衣着、住房和燃料费用。 1965 年美国社会安全局的经济学家欧珊斯基（Orshansky）在朗特利研究的基础上加以完善，建立了美国的贫困线。欧珊斯基的方法是：首先按照与朗特利类似的方法确定最低食品费用，并确定划分穷人与非穷人的恩格尔系数（食品支出占家庭全部生活费支出的比例），然后用最低食品费用除以贫困家庭的恩格尔系数。从人的基本需要定义贫困这种方法，一直到现在仍有不少学者采用。一些主要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等在其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评估和支持政策中使用的基本上也是基本需要方法。世界上有许多国家曾经或现在仍然使用这种方法制定国家的贫困线，如发达国家中的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发展中国家如亚洲的印度和马来西亚、拉美的墨西哥、巴西等国基本上也按照基本需要方法定义其贫困线。从使用范围来看，欧珊斯基的方法在国际上得到更广泛地采用。在 60 年代～70 年代有一些贫困政策专家直接使用恩格尔系数或食品收入比率定义贫困线，如罗斯在加拿大贫困研究中将收入的 70％以上用于食品、衣着和住房的家庭定义为贫困家庭。

根据人的基本需要定义贫困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第一，以最

低食品费用作为建立贫困线的基础，要求穷人具有很高的家庭管理技能，而穷人往往缺少这种技能；第二，按照最低费用选择的食品清单，虽然能保证人正常生存所需的营养，但长期食用通常是非常单调乏味的；第三，正常生存所需的最少非食品需要通常也很难确定，而且在实际操作中也不易平衡地区间的差异；第四，按食品收入比率定义贫困线有时是非常武断的，因为相同的食品收入比率并不一定反映相同的资源禀赋（或收入）而只是类似的饮食偏好。

相对贫困或相对剥夺主要表征的是不平等现象，因此相对贫困通常是将收入最低的 10%或 20%的家庭的收入与其他家庭的收入进行比较，并采取一定的方法进行衡量。根据相对贫困定义确定的贫困线通常是使用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全部居民平均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如 40%、50%等）来计算的。根据这种方法确定的贫困线经常受到理论界和政府的批评。按这种平均收入的一定百分比确定的贫困线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第一，它将使贫困长期甚至永久存在，因为除非采取平均主义的分配政策，一个社会将很难消除贫困，这将在某种程度上挫伤人们与贫困进行斗争的信心；第二，对政府而言，除了分配政策以外，使用这种贫困线也很难反映其他措施在减缓贫困方面所作的努力；第三，对于收入水平普遍较低的发展中国家来说，由于从整体上说穷人占大多数，采用这种贫困线会导致将相当一部分穷人排除在受援对象之外的问题。

迄今为止，对相对贫困主要存在三种定义方法。第一种主要是社会学家采用的相对剥夺定义，润思漫（Ranciman）认为个人通常将他（或她）自己与其周围的可比的人进行比较，当他或她感到自己的生活不如大多数人时，往往产生被剥夺的感觉，从而

认为自己是穷人。这种定义是建立在个人的感觉而不是客观条件的基础上。第二种是从政策的角度定义相对贫困。它主张贫困应该看社会的大多数成员认为可支配收入低于多少应视为贫困，它通常表现为政府和执政党根据其政治需要和预算可能性确定的贫困线。这一点在 1969 年美国总统收入保障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中表现得非常突出，“ 如果社会认为人们不应挨饿或露宿，它将把贫困定义为缺乏维持生存最少的食品和住房；如果社会感到有责任为所有的人提供生存之外的更多福利如较好的医疗服务，它就应把防止和治疗疾病所需的资源列入必需品的清单内 ”。显然完全根据政府的政治需要和经济可能来定义贫困并不能客观反映真实存在的贫困程度。而且在议会政治中这样确定的贫困线也很难避免某些利益集团对贫困线制定施加人为的影响。第三种方法仅仅将贫困视为一种价值判断，如欧珊斯基说：“ 贫困，如同漂亮，各人眼中看到的是不一样的 ”，霍布斯帮（Hobsbawn）则认为贫困总是根据一定社会的准则定义的。作为价值判断的贫困定义同样忽视贫困存在的客观性。

（二）选择贫困线主要需考虑的因素

1. 指标选择

在选择贫困线时首先需要考虑的一个因素是使用什么指标作为贫困测量的基础。在反贫困政策制定和贫困研究中常用来划分贫困线的指标主要有：可支配收入、消费支出、福利（或效用）、热量、完全收入和社会发展指数等。

从贫困测量的初衷来看，福利是最适合的指标，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个人的福利很难计算。因此尽管有不少人尝试用福利或效用指标建立贫困线，但迄今为止尚没有一个国家采纳这样的贫困线。

消费支出是与福利最为接近的一个指标，它大体能反映个人的物质福利水平和实际生活质量。但是它一方面在西方国家同样面临着与福利指标类似的难以取得必要资料的问题，另一方面当年的消费支出也不能反映居民在住房等长期生活质量方面的情况。现在只有少数几个国家采用消费支出制定贫困线。

可支配收入，因其资料较易取得，在绝大多数国家都使用它作为制定贫困线的基础指标。不过在国外所用的可支配收入指标的口径与国内所用的有一定差异。以澳大利亚为例，其家庭收支调查使用的家庭可支配收入包括：

工资和薪水，它包括从所供职的部门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正常工资、加班工资、奖金、佣金、小费以及所在部门免费提供的产品和劳务的价值）；

经营收入，包括个人在自己经营或拥有所有权的公司取得的利润以及其他收入，当企业亏损时，以负值计算；

政府提供的现金收入，包括从政府相对固定取得的各种津贴；

其他收入，包括从投资、存款、出租房屋、购买股票等方面取得的收入，上学所得的奖学金和其他学习补助，从海外政府取得的收入，从正常工作以外的专业咨询获得的报酬，从临时性工作中得到的收入，养老金和其他相对比较固定取得的补贴等。

除了以上所列项目外，另有几项被认为应该列入但因资料取得困难未列入的，包括：保险公司一次性支付的赔偿金，一次性支付的伤害补偿金；如赌博、彩票等所得净收入；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或购买股票、证券所得的赢利；家庭自产的产品的纯利以及从其他家庭得到的货币或非货币性礼物。

使用可支配收入作为建立贫困线的基础指标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它不能反映居民通过借款或支取存款所实现的消费和福利，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不能反映个人在工作和闲暇方面选择导致的收入损益，在实际操作中也常不计算个人所拥有的住房的影子收入。

热量摄取量在发展中国家制定贫困线时被广泛使用。但是因为热量只反映个人最低消费的一个方面（尽管可能是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很少国家仅单独使用最低热量摄取量一个指标来建立贫困线的，它通常与收入或消费支出结合使用。采用热量摄取量作为建立贫困线的另一个不足之处是，它不能反映由于气候条件和消费习惯产生的不同热量需要。

为了补充可支配收入指标的不足，贝克（Becker)引入了完全收入概念。完全收入被定义为如果个人的全部可支配时间都用于创造收入可能达到的最大货币收入，它是在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对不同收入家庭的可能实现的货币收入进行测量。如托斯高使用美国 1965 年人口统计资料，采用两种方法对美国的完全收入进行了估计，第一种方法假定家庭的家长及其配偶在其可支配的闲暇时间内可能增加的收入按 1966 年美联邦政府确定的每小时 1.6 美元计算；另一种方法假定在闲暇时间可能实现的收入按个人的实际工资率或影子工资率计算。吴国宝利用其 1992 年的样本农户资料，采用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估计农户的收入水平和资源禀赋的关系，然后假定其他条件不变，每个劳动力的日工作时间最大化到 12 个小时，估计了中国贫困农村地区农户的完全收入。完全收入尽管具有一定的优点，但一方面它同样面临着不易计量的问题，另一方面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也不反映真实情况。

由于前述几种指标都不能反映家庭和个人生活质量的社会方面的内容，一些组织和学者提出以社会发展指数来测量贫困的程度。在这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是莫利斯（Morris）在 1979 年提出

的有形生活质量指数（physical quality of life index）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 1990 年的人类发展报告中提出的人类发展指数。莫利斯的有形生活质量指数选择期望寿命、婴儿死亡率和识字率三个指标，每个指标给以相同的 1/3 权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社会发展指数则使用期望寿命、识字率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三个指标，对每个指标根据国际比较确定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小值，然后将各个国家的平均值去减国际最高值，其差除以国际最高值和最小值之差，得到该国某指标的剥夺分值，三个指标剥夺分值的算术平均数为该国的平均剥夺指数，用 1 减去平均剥夺指数，即为该国的人类发展指数。使用社会发展指数测量贫困存在的问题是难以避免权数选择的武断性。

总之，上述建立贫困线的各种基础指标各有利弊。不过在实际操作中主要使用的还是可支配收入和家庭消费支出，在下面的介绍中将使用可支配收入作为建立贫困线的基础指标。

2. 测量单位

个人、核心家庭(family) 和住户(household)是三种可使用的建立贫困线的测量单位，但各有优缺点。Kuznets 在其对收入分配的研究中提出了选择收入分配单位的三个基本标准：可界定性、收入形成和使用决策的独立性与人口的不遗漏性。个人最符合可界定性标准，但不符合决策独立性和人口不遗漏性标准；核心家庭在决策独立性方面是最理想的，但它通常不能包括与核心家庭一起居住和生活的其他人员，因而不能满足人口不遗漏性标准；住户对人口不遗漏性标准最为符合，但对前两个标准不是最合适的。各国在制定贫困线时通常使用住户作为测量单位，个人有时也在进行贫困研究中采用。以下将使用住户（即通常所说的家庭）作为测量单位。

3. 家庭规模和构成

当使用家庭作为贫困的测量单位时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如何剔除家庭规模和构成差异对收入或福利的影响。因为家庭的人口数量可以形成消费的规模经济性，如大家庭可共用如厨房、厕所等基本设施，并能节省燃料等开支；而家庭人口的年龄、性别构成差异对家庭消费和福利也会产生不同的影响，如小孩在食品和衣着方面的需求比成年人低。在建立贫困线时对家庭规模和构成的处理存在两种极端的方法：一种是直接把家庭作为单位，完全忽略家庭规模和构成的作用，如印度在其“七五”计划期确定的贫困线就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另一种是使用人均值，将家庭所有的成员的需求一视同仁。采用这两种极端的方法确定贫困线，前者会低估人口多家庭的贫困发生率，而后者会高估大家庭的贫困发生率。为了剔除家庭规模和构成因素对家庭消费需要的影响，多数国家在建立贫困线时一般都先确定一类标准家庭（包括规模和构成），然后选择不同家庭对标准家庭的调整系数（equivalent scale）形成可比收入。使用家庭规模调整系数经常受到的一种批评是，它忽略了个人或家庭在选择多生子女时从与子女相处可能得到的满足及个人生育决策的长期考虑。不过这种批评常被认为不够有力，因为即使父母能从子女相聚中获得满足，但抚育子女仍需要投入。下面简要介绍的是国外常用的几种制定调整系数的方法。

目前国际上实际常用的家庭规模和构成调整系数确定方法主要有：预算方法、生活必需品费用比例方法和消费理论方法。预算方法，首先是由对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和消费具有研究和实验经历的专家，确定不同类型家庭的必需品的清单，并利用有关消费模式方面的资料，确定不同类型家庭的最低生活费用，然后用标

准家庭的最低费用去除其他不同类型家庭的费用，得出各种家庭类型对标准家庭的调整系数。这种方法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它包含了较多的武断性，并且随着生活标准的提高和生活模式的日趋复杂，其武断性成分越来越高。

必需品比例方法提出的理论基础是恩格尔法则，即人们用于食品等必需品方面的支出的比例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下降，同时大家庭在食品等必需品上的支出会按人口的比例增大。因此可将不同规模的家庭用于食品等必需品的比例用以制定家庭规模的调整系数。

使用消费需求理论制定家庭规模和构成的调整系数的模型和假设较多。其基本思路是：为了达到一定的福利水平所需的消费支出是福利水平和消费单位规模和构成的函数，为了获得同样的生活水准，较大的家庭需要更多的消费支出。这样家庭规模调整系数可以视成不同家庭类型生活费用的比率。用公式表示为：

$$m=\frac{c(u,a^h)}{c(u,a^r)}$$

其中 $c(u,a)$ 是家庭构成和规模为 h 的家庭为了取得一定的福利水平 u 所需的最小成本，a^r 和 a^h 分别是标准家庭与其他家庭的规模和构成，m 为一般家庭对标准家庭的调整系数。

卢森堡收入研究（LIS）组将家庭规模的需求弹性、家庭的经济福利或经调整的收入、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规模的数量关系表示为：

$$W=\frac{D}{S^e}$$

式中 W 为经济福利或经调整的收入，D 为家庭的可支配收入，S 是家庭的规模，e 为家庭规模的需求弹性系数（可视为家庭规模调整系数）。

选择不同的家庭规模和构成调整系数对贫困发生率和具体的家庭都会有较显著的影响。卢森堡收入研究小组，分析了项目覆盖的 10 个国家使用 4 种不同的家庭规模调整系数调整后的收入和平均收入，对各个国家的不平等指数排序的影响（见表 1）。

表 1　　家庭规模调整系数对 10 个国家不平等排序的影响

国家	D	SUBJ	CONS	PROG	STAT	平均序
以色列	7	5	3	2	2	3
德国	8	8	8	8	8	8
英国	6	7	7	7	7	7
挪威	9	9	9	9	9	9
瑞士	10	10	10	10	10	10
加拿大	4	4	5	5	5	5
美国	1	1	1	1	1	1
瑞典	5	5	6	5	4	5
澳大利亚	2	3	3	4	5	3
荷兰	3	2	2	3	3	3

注：表中 D 表示平均可支配收入，SUBJ、CONS、PROG 和 STAT 分别是 4 种不同的家庭规模调整系数，平均序是将前 5 种方法所得的排序进行平均；各个国家的不平等序按从高（为 1）到低（为 10）排列的。

从表 1 可以看出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对国家间的不平等性比较能产生重要的影响。

目前世界上各国使用的家庭规模调整系数差别很大，下面列出的是根据不同方法制定的几种主要的家庭规模调整系数的平均值（见表 2）。

表 2　　几种代表性的家庭规模调整系数

类型	家庭规模				
	1	2	3	4	5
经合组织（1982 年）	0.59	1.00	1.29	1.59	1.88
预算方法平均(1)	0.67	1.00	1.19	1.40	1.62
比例方法平均(2)	0.62	1.00	1.24	1.48	1.70
消费理论方法平均(3)	0.64	1.00	1.17	1.31	1.47

注：家庭规模 1 是单个成人的家庭，2 是一对夫妇组成的家庭，3 是一对夫妇和一个小孩组成的家庭，4 和 5 依此类推。

(1) 是 8 种已出版的系数的几何平均数。

(2) 是 21 种已出版的系数的几何平均数。

(3) 是 20 种已出版的系数的几何平均数。

4. 时间选择

在制订贫困线时一个必须考虑的因素是时间问题。通常使用的时间单位是年、月或周。一般来说，贫困线划定的时期越短，越能准确反映贫困的状况，但时期选择要受到资料来源、所用指标的限制。在西方一些国家，使用周或月贫困线，这样能比较准确地测量贫困的短期变化。但对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农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季节性强的农业收入，就无法采用周或月贫困线。通常认为年贫困线是比较合适的制订贫困线的时间单位。但年贫困线常易掩盖短期的贫困现象。不过从一定的意义上说，使用年、月或周贫困线都无法反映，由对长期受益的人力资本投资和其他较大规模的投资带来的收入和生活质量在不同时期的变化。如一个家庭为了送子女上学，在短期其生活质量或消费支出都将下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